买 卖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KLY2026-10-003
签订时间：2026年10月10日
签订地址：延 安

买方（甲方）：延安市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
卖方（乙方）：西安科立源化工试剂有限公司

本合同由买卖双方订立，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，买方同意购买，卖方同意出售下述商品：

一、产品明细：　　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.厂家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计（元）
试剂耗材采购	见合同清单	见合同清单	批	1	447600.00	447600.00
合计金额(大写)：肆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				（小写）：¥447600.00		

二、交货时间与地点：合同签订后，7个工作日内，发货到买方指定地点。
（买方因故变更交货时间应提前书面通知卖方并获得同意）
三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全部运费由卖方负担
四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及厂家有关标准
五、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无
六、随机备件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按物品装箱单内容由卖方提供。
七、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：卖方负责
八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买方：合同签订付40%，即¥179040.00（壹拾柒万玖仟零肆拾元整）；
供货完成付60%，即¥268560.00（贰拾陆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）
卖方：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（含13%税）
九、违约责任：如果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向买方供货，或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交货，违约方在卖方；
如果买方中途退货，或未按照合同规定日期付款，违约方在买方；
由违约方造成的合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，将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：其他未尽事项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买、卖双方各执一份为证。

买方	卖方
单位名称（章）延安市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	单位名称（章）西安科立源化工试剂有限公司
单 位 地 址：延安市新区遵义大街22号	单 位 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127号通化门商城协服经济产业园2期7楼719室
0911-8899523	
经 办 人：	经 办 人：
电 话：	电 话：18009115224
开 户 银 行：工商银行延安南关支行	开 户 银 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南路支行
账 号：2609080309260001866	账 号：154795143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6003056818989	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02MA6UQ0G68K